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和畅洲左汊通航对长江江豚影响实船实验船舶拖轮警戒艇护航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XDFH-G2026-0005

甲方（发包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实船实验承包人）：安庆师范大学

丙方（护航保障承包人）：江苏苏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根据和畅洲左汊通航对长江江豚影响实船实验船舶拖轮警戒艇护航保障项目的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和畅洲左汊通航对长江江豚影响实船实验船舶拖轮警戒艇护航保障。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丙方的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捌万元整（￥6780000.00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序号	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元）
1	警戒艇	艘·天	3000
2	拖轮	艘·次	14600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暂列金人民币1500000元，为合同履行中不可预见、尚未确定的支出，所有权与使用权均归甲方，承包人无权擅自使用。暂列金应由丙方（护航保

障承包人）申报，乙方（实船实验承包人）依照甲方提供的护航工作量和标准要求进行确认，甲方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4、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丙方（护航保障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通航安全保障完成本项目全部护航服务。

本合同支付上限为签约暂定合同总价，如果由于护航需求等调整导致实际合同总价超过签约暂定合同总价，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分项报价表”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与支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和畅洲左汊通航对长江江豚影响实船实验船舶拖轮警戒艇护航保障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质量保证

护航拖轮和护航艇在实船实验过程中按照海事部门、引航部门等相关要求落实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实验船舶通航安全。不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交通工具完好率100%。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年（本项目须配合“和畅洲左汊通航对长江江豚影响实船实验专题研究”，具体起止时间与该实船实验周期一致）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5%签约合同价。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合同款支付方式

（1）每半年支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25%（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即￥1320000元），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不含暂列金）的75%（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元，即￥3960000元）停止支付。每半年支付合同价款时，乙方依照甲方提供的护航工作量和标准要求签字确认，发包人收到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项目结束、丙方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通过验收，且护航工作量经乙方签字确认，支付余额，甲方收到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4、如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或合理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付款，非因甲方、乙方责任而迟延付款的，甲方、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丙方未开始技术工作，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但甲方对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已开始技术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予以支付，并对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甲方对丙方的补偿额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

2、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逾期每日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条款所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丙三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且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瘟疫、水灾、台风等自然灾害；骚乱、暴动、战争等社会动荡；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禁令等）；社会异常事件（社会舆情等）、以及甲乙丙三方共同认定的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将根据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照中标清单单价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二）丙方违约责任

1、丙方应派专人与甲方沟通协调，及时上报护航计划，配合实船实验承包人开展实船实验的护航工作。

2、丙方在工作期间未完成合同项下合同义务，或擅离职守、玩忽职守，或丙

方无法及时满足甲方、实船实验承包人调度要求的，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5%的款项，且有权解除合同。

3、丙方在工作期间不配合甲方组织检查工作，或不按甲方要求汇报、协调、联系工作的，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5%的款项。

4、因丙方原因，造成他船误入试验区域发生碰撞、意外事故的，丙方应第一时间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实船实验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在进度款直接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5%的款项。

5、由于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进场、作业工作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报酬的千分之二，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6、合同生效后，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未经甲方、实船实验承包人同意，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领导小组成员，丙方擅自变更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 5000 元/人。

8、丙方及其劳务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和实船实验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以及现场的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可视作保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9、丙方完成的护航工作完成量需经实船实验承包人确认。

10、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丙方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合同终止、工作量核算等相关事宜，不得无故拖延、拒绝。

11、丙方不得将本项目另行分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三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三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联系方式以合同签章处所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一方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4、合同正本壹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政府采购廉政提醒告知书

江苏苏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特别提醒告知如下：

一、参与我单位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还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办法》精神，落实厅党组《关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等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三、与我单位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向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禁止的情形主要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评标费、专家费、感谢费等；为有关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为有关人员或单位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暗示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如发现本单位员工个人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各方均有权提醒并督促其纠正，或者直接向我单位投诉、举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 5 月 29 日

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加强采购活动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政府采购事项高效优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委托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庆师范大学（以下简称“乙方”）江苏苏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办法》精神，落实厅党组《关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

（2）严格执行 和畅洲左汊通航对长江江豚影响实船实验船舶拖轮警戒艇护航保障项目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丙方的礼金、评标费、专家费、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乙方、丙方义务

（1）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发放评标费、专家费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将计入甲方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取缔三年内再次参与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内容完成后止。

7、本合同作为 和畅洲左汊通航对长江江豚影响实船实验船舶拖轮警戒艇护航保障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玖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安庆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日 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丙方：江苏苏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2026 年 5 月 29 日